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4條一案，予以核定。

說明：依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商使字第1091336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